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和	人姓名	陳永輝	服務機	1.中央印集	製廠		職稱	1.總經理
十 和	八姓石		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197)			地 符	
	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	た 成	年 子女
	稱	調	姓	名	稱	調		姓 名
配偶			鄭淑華		子女	." ·"	陳○瀾	Į.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•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.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
本欄空白				•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堤維	西				19,259				10	鄭淑華	自通報後三個月內賣出
亞崴					25,000				1.0	鄭淑華	自通報後三個月內賣出
高林	股	~			28,000				10	鄭淑華	自通報後三個月內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淑華

通知日期:103年03月13日